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 本次监事会共八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上午11:00在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存在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八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分项表决）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420,168 股（含 50,420,168 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00 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调整前发行数量为 N_0 ，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N_1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_2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发行数量调整公式为 $N_1 = N_0 \times (1 + N_2 + K)$ 。

若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数量也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

价格为 11.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每股分配股利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若前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6、上海中能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实际到期的银行贷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

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本次向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